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軍翔

指定送達：花蓮縣○○市○○路0○○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毅楓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00,00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3,7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承芳